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79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被告 李旌佑（兼李萬洋之繼承人）

莊美妮（即李萬洋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莊美妮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萬洋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李旌佑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2,21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4年6月1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利率資料、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李萬洋之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、

01 除戶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23頁），另參酌對
02 被告期日之通知係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衡情被告應尚未向
03 原告清償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
04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
05 辯論意旨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06 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9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3 附表：

14

債權本金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期間	年利率	
332,215元	自113年10月30日起 至114年3月30日止	1.775%	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自114年3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775%	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王帆芝